

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作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合规总监辞职的独立意见

同意赵嘉华先生辞去公司合规总监职务。在公司依照法定程序产生新任合规总监前，公司首席执行官将代行其职责，代行职务时间不超过6个月。

二、关于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

1、经审阅朱文瑾女士的个人履历等资料，朱文瑾女士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》等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职条件，并已取得监管部门核准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。

2、公司董事会聘任朱文瑾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相关提名、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等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3、朱文瑾女士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经营管理能力，其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符合担任相应岗位的任职条件，上述聘任有利于公司的发展。

4、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朱文瑾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自董事会决议作出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三、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独立意见

1、经审阅潘宁女士、朱文瑾女士的个人履历等资料，其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》规定的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。潘宁女士、朱文瑾女士已取得监管部门核准的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。

2、公司董事会聘任上述人选担任公司副总裁的提名、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等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3、潘宁女士、朱文瑾女士具备履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所必需的经营管理能力，其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符合相应岗位的任职条件，上述聘任有利于公司的发展。

4、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潘宁女士、朱文瑾女士担任公司副总裁，任期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独立董事：米旭明 齐大宏

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二日